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西医一附院院发〔2023〕57 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师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师资管理规定》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3 年 6 月 14 日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师资管理规定

为贯彻《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 号）和《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厅{2014}5 号）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教〔2020〕152 号），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培训管理工作，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以保障我院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特结合我院实际拟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严把教师入口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素质要求的第一标准,将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第二条 带教师资认定条件

（一）理论课带教师资，原则上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备 A、B 中之一条。

1.须取得高校教师系列讲师及以上任职资格。

2.具备医疗中级职称三年及以上，并通过医院教师试讲考核（详见《教师试讲制度》）。

（二）临床实践带教师资：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医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定带教经验。

第三条 带教师资的遴选与认定流程

（一）带教师资的遴选：以教研室（组）为单位，采用科室推荐的方式，按带教师资认定条件的要求进行遴选。

（二）资质审核：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根据带教师资认定条件

对教研室（组）推荐的师资进行审核。

（三）资质授权：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将审核合格的师资名单上报至医学教育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授予相应的带教资格。（具体参见《带教资质授权书》）

第四条 带教师资培训

（一）岗前培训：首次取得实践带教资质的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院级培训：带教师资每学年需参加各类院级教学培训。

第五条 带教师资考核

（一）学年考核

1.院级培训及考核：完成各类院级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

2、教学工作与教学业绩：具体考核标准参见《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

（二）考核结果

1.院级培训考核不合格者直接认定为师资考核不合格。

2.院级培训考核合格者依据教学工作与业绩量化考核测评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85 分以上，含 85 分）、合格（85-60 分，不含 8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第六条 带教师资更新与审查

（一）时间：每年 8 月

（二）师资信息上报：以各教研室（组）为单位组织全体带教师资更新《师资队伍信息统计表》，并将统计结果及信息更新证明材料统一上报于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

（三）审核：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根据带教师资认定条件对教研室（组）上报的师资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四）资格取消与再授予：如出现不符合条件的带教师资，应立即取消其带教资格。

1.对出现教师师德违纪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带教资格。

2.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应取消其带教资格，次年八月需重新申请，经过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再授予带教资格。

3.其他情况：对于有严重教学事故行为者，经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后实施。

附件：1.带教资质授权书

2.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

附件 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Xi'an Medical University

带教资质授权书

_____，根据医院 《师资管理规定》，综合你的教学能力水平，特授予你以下资格，期限 3 年，详见《授权清单》。

授权清单

权限名称	带教层次 (请打√或×)	科室 审查意见	教研室（组） 审查意见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科 审查意见	单位 审查意见	备注
理论课 带教权限	☐ 本科生 ☐ 规培生/研究生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临床实践 带教权限	☐ 本科生 ☐ 规培生/研究生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签　字/盖　章						

批 准 人：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自己作为教师的权限，并承诺将忠实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拥护党的领导，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素养，无不良犯罪记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严于律己、教书育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教学工作量化考核测评表

（教学工作与教学业绩）

姓名：　　科室：　　教研室（组）：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总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评分细则	得分
教学工作量	年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理论课、实践课、**各类学生指导项目**合计）	100 课时/学年以上 40 分，50-100 课时/学年 30 分，30-50 课时/学年 20 分。	
		教学查房	7 次以上 15 分，4-6 次 10 分，1-3 次 5 分。	
		病例讨论	7 次以上 15 分，4-6 次 10 分，1-3 次 5 分。	
		科内小讲课	7 次以上 15 分，4-6 次 10 分，1-3 次 5 分。	
教学质量及效果	评教成绩	学生对教师的评价	≥90 分得 30 分，≥80 分得 20 分，≥70 分得 5 分。	
	*荣誉奖励	优秀教师（近 1 年）	国家级 20 分；省级 12 分；院/校级 8 分。	
		竞赛获奖（近 1 年）	国家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0 分；省级一等奖 18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院/校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指导老师，按同级别 150%计分)	
	*教学优秀	集体获奖（近 1 年）	所在教研室/科室获教学集体奖 2 分/项。	
	教学兼职	担任教学秘书/青年教师导师（近 1 年）	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10 分。	
教学成果	*教学论文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论文**（近 1 年）	普刊 2 分 / 篇，核心 8 分 / 篇。	
	*教改课题	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近 2 年）	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15 分（第二排序 10 分，第三 6 分，以后 2 分）；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0 分（第二排序 6 分，第三 4 分，以后 1 分）；主持完成校级重点项目 8 分，一般项目 5 分（第二排序 4 分，第三 3 分，以后 1 分）。	
	*课程建设	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近 2 年）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持国家级项目 50 分（第二排序 30 分，以后 15 分）； 主持省级项目 15 分（第二排序 10 分，以后 5 分）； 主持校级项目 5 分（第二至第五排序 2 分）。	
	*教学成果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近 2 年）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80 分（第二排序 40 分，第三 30 分，以后 20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0 分（第二排序 30 分，第三 20 分，以后 10 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0 分（第二排序 20 分、第三 10 分，以后 5 分）。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第二排序 10 分，第三 8 分，以后 4 分）；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 10 分（第二排序 5 分，第三 4 分，以后 2 分）。	
	*教材	主编、副主编、参编（近 2 年）	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30 分/册，副主编 20 分/册，编者 10 分/册。 省（部）级优秀教材： 主编 15 分/册，副主编 10 分/册，编者 5 分/册。 公开出版教材：主编 10 分/册，副主编 7 分/册，参编 3 分/册。 教辅类：主编 5 分/册，副主编 3 分/册，参编 2 分/册。	
总分				

备注：1.“各类学生指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毕业设计、学生大创项目、学生实践操作（包括影像科、B 超室、检验科等上机实操），以上项目学时认定上限为 30 学时/人；

2. “评教成绩”由教发评科打分，其余项目由科室打分；

3. 带*项目需提供所需材料的复印件，科室留存备查。